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重補修繳費應注意事項

繳費期間：7/27(四)8:00-7/28(五)中午 12:00 止(上班時間)

(一)以填單匯款方式繳納(無法 ATM 轉帳)(須負擔匯費)

- 1、因市府公庫極重視匯款資訊安全性，故無法以手機、ATM 等直接匯入公庫帳戶，電匯款項需備註「繳款人等資訊」以利公庫稽核。
- 2、是故，選擇以填單匯款方式繳費者，請至居家鄰近「各銀行或郵局」，以填單轉帳匯款方式(需備註匯款人(學生姓名)，以利帳務查核比對。
- 3、如採電匯方式，請匯款後將匯款單據「拍照」上傳重補修繳費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AoUQNtdjap2BRfuM6> 或是 MAIL 至教務處信箱 curriculum@clvsc.tyc.edu.tw，以利確認選課成功。
- 4、請事先進重補修選課系統「結果查詢」確認選填課程以及查詢校網最新消息公告之課表，確定未有衝堂，再確認繳費金額後再進行匯款。

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---公庫資料★

公庫名稱：臺灣銀行中壢分行

帳戶名稱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

銀行代碼：004 (7 碼:0040417)

帳 號：041045094089

(二)以現金至校繳納

- 1、事先進重補修選課系統「結果查詢」確認選填課程以及查詢校網最新消息公告之課表，確定未有衝堂，再確認繳費金額後，可列印出三聯單(若無法列印可至教務處列印)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- 2、請儘量備妥需繳納的現金數額，避免找零。